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永河委〔2017〕4号

---

## 关于落实李晖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9月18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第一河长李晖在《关于印发达哲省长在全省第一次总河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上作出重要批示：“按照达哲省长要求抓好落实，每个区县要有一个示范项目（围绕六项重点工作），要将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责任人”。

为贯彻落实李晖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请各县区围绕“抓好水污染防治、垃圾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采砂、水域岸线管理、水生态修复”六项重点工作，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明确示范项目和工作方案措施，切实抓好落实，确保我市河长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附件：1、《李晖书记批示件》  
2、《关于印发达哲省长在全省第一次总河长会议上  
讲话的通知》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标 题：关于印发许达哲省长在瑞第一次总河长会议上的讲话通知

拟办意见：  
呈转领导阅示。

2017.9.15

办公室意见：

转李晓书阅示

9.15

领导批示：

清水利局按照省长要求  
抓好落实。每个县要有一个范  
项目（围绕问题立改工作）。要将  
任务分解到责任单位、责任人。

备 注：

2017.9.18  
电话：8366061



# 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河委办〔2017〕3号

## 关于印发许达哲省长在 2017年全省第一次总河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各市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2017年9月7日，许达哲省长主持召开2017年全省第一次总河长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现予印发。请各级各部门认真领会，全面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传达部署。**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提升政治站位，树立新发展理念，在9月底前组织召开河长会议，传达总河长会议精神，研究所辖河湖工作重点和措施，对下一步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按照中央“工作方案到位、组织

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的要求,实行党政同责,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市县、乡镇打通最后一公里,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责任体系,全力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

**三、认真贯彻执行。**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研究部署“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对河长制各项工作进行细化。按照《湖南省 2017 年实施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的 21 项重点任务,逐一对照梳理,掌握进度情况,挂图作战,切实推进河长制重点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典型,示范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省政府督查室、省河长办和省河委会成员单位将在 10 月中下旬就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督查。



# 在 2017 年全省第一次总河长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

(根据录音整理 2017 年 9 月 7 日)

同志们：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今天召开全省第一次总河长会议。2月 26 日全省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暨水利工作会议以来，已过去半年多时间，这项工作进展如何、存在哪些问题、下阶段着力点在哪，都需要认真盘点和研究，以便更好地发挥河长制在确保“一湖四水”安澜、促进生态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今天上午，我们实地查看了湘江长沙至湘潭段河流状况，了解了水体环境、岸线管理、河道采砂、排污口管理等情况。刚才，大家观看了视频纪录片，省直相关部门、14 个市州都作了很好的发言。总的来说，前段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取得一定成效。各级各部门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迅速制定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责任体系、开展基础工作，在河湖档案、考核督查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但还存在个别地方全面推进河长制基础不扎实、进展不平衡、成效不明显等问题。刚才看了河长制专题片，相信大家心情跟我一样沉重。我省环境污染治理任务繁重，建设生态强省还需付出更大努力。河湖水污染，问题在水里，根子在

岸上，关键在理念，说到底还是政治站位不高、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的问题。只有各级河长进一步转变观念，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加倍努力，才能克服眼前的困难，完成好治理任务。

刚才，向群、忠诚同志讲了很好的意见、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河长、各个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兴水管水战略思想，切实增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治水兴水管水作了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形成了新时期治水兴水管水战略思想，这是我们做好水资源、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全党要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全面推行河长制，就是加强河湖管护、保障水安全的重要制度创新。会前，家毫书记要求我们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环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要求。湖南是水利大省，水情就是省情。今年的防汛抗灾工作，暴露出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有的侵占河道、滩地，河道采砂、网箱养鱼等现象屡禁不止，严重影响河道畅通；有的水土流失严重，加大了水旱致灾风险；有的在项目建设中违规降低防洪堤顶高程，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还有部分病险水库除险不彻底，洞庭湖易涝地区排涝能力不足，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落后等问题。这既

反映了一些干部政治站位不够高、思想认识不够到位、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固，也有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力度不够等问题。解决水问题、保障水安全，必须要以河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治理，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奠定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流域包含了“一湖四水”，我省的水问题关系到整个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我省水资源丰富，但水污染问题也比较突出，比如污染超标排放入河，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违规建设，部分水域生态环境恶化，等等。这次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省交办的 4583 个信访问题中，涉水问题就占 17%。水的问题，表现在河里，根子在岸上，本质还是经济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的问题，转型升级还不够。我们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措施，把加强河湖管护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严格控制和减少污染的同时，加大重点区域、敏感地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下决心解决水污染存量问题，坚决遏制水污染增量问题，以水环境的持续改善带动整体环境质量的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

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由一个部门负责领土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当前正在开展的国家公园体制改革试点，就是探索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统一管理的路子。我省在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界限划分不清，部门责任不清，“环保不下河、水利不上岸”、“管水量的不管水质、管排水的不管治污”等问题。全面推行河长制，必须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明确为河流管护第一责任人，就是要统筹推进上下游、左右岸的保护与治理，协调整合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力量，形成统一保护、统一治理的工作合力。我们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面推行河长制，广泛凝聚治水兴水管水合力，开创治水兴湘新局面。

## 二、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全面完成河长制年度工作任务

今年的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了要完成的 21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有许多任务，中央、省里都有明确的进度和时限要求。我们要逐一对照梳理，掌握进度情况，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要抓好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方面，要加快取缔 90 个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确保年底前全面关闭或拆除非法入河排污口。水源地保护是硬任务，省水利厅、环保厅、住建厅要把问题搞清楚，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省财政厅要

把奖励事项列出来，通过向生态治理好的地区新增债券额度、预算安排等方式，加大洞庭湖、湘江治理投入，把奖励重点放到环境治理上、脱贫攻坚上，提高资金使用质量和效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面，全面完成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任务，农药使用量减少 2%以上；完成 12 座大型水库退养任务，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主干流两岸 500 米范围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重点工业污染处理方面，加快 170 个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这项工作国家有严格要求，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将撤销园区资格。未建成的 67 个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在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城乡污水处理方面，年底前完成 19 座一级 A 排放标准提质改造的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同步推进 65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对 124 个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34 个省级水功能区、18 个省界断面等重要河流断面的水质监测评价，严格审批入河排污口，确保水功能区达标率稳中有升。特别是益阳大通湖污染治理，年底前要确保水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二要抓好垃圾综合治理。**紧紧抓住三个环节。一是控源头。今年要完成 5000 个行政村垃圾治理任务，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垃圾产生、投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垃圾入河。二是抓清理。推进河道保洁行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定期打捞清运水面垃圾，

确保水岸无垃圾堆、水面无漂浮废弃物。三是抓基础。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完善垃圾收运和分类收集系统，完成 20 处垃圾转运设施年度建设任务。编制完善内河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快建设先期启动的 18 个船舶垃圾收集点，严禁生活污水排放不达标的内河运输船舶进入洞庭湖、湘江等水域。

**三要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全省地级城市排查出来的 170 个黑臭水体中，目前仅有 67 个治理项目竣工。从长沙等地的治理情况来看，主要领导重视与不重视不一样，抓与不抓不一样。益阳、娄底、衡阳等市，要加大工作力度，在进度服从质量、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前提下，确保完成 60% 这一国家考核最低标准。

**四要抓好河道采砂管理。**省里研究出台了《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明确了“省授权、市审批、县监管”的管理原则。各地要把规范河道采砂作为重中之重，合理确定采区和年度开采量，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加强联合执法，健全河道采砂监控系统，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淘金、乱建砂石场等行为，严格控制开采总量。要深入清查自然保护区采砂情况，建立自然保护区河道采砂监管联动机制，坚决禁止保护区采砂作业行为。

**五要抓好水域岸线管理。**加大河湖划界工作力度，年底前全面完成湘江株洲段等各试点河段的管理范围划定和界桩埋设工作。要严厉打击非法围垦、违规建房等侵占河湖行为。洞庭湖、水府庙等地非法围垦、违规建房的问题由来已久，特别是一些非

法围垦行为，发生在洞庭湖湿地和水禽自然保护区部分核心区。近年来，我们下决心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还很不够。下阶段，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严格执法审批，保持打击非法围垦、违规建房行为的高压态势。

**六要抓好水生态修复。**推进湘江流域“绿带”建设，开展湘江流域退耕还林还湿试点工作，打造生态平衡隔离区。今年，完成长沙市靳江河宁乡段等 8 处退耕还林还湿试点任务。要深入开展洞庭湖区沟渠塘坝清淤增蓄专项行动，今年全面完成洞庭湖北部四口水系地区 8 个县市垸内沟渠，以及其他地区重点垸内沟渠疏浚，基本完成洞庭湖区重点堰塘的清淤，着力解决垸内沟渠淤塞、排灌不畅、水环境恶化，以及堰塘淤积、蓄水能力降低等问题。长沙灾后评估的 12 个项目，希望能够为全省提供经验，各市州也要做好评估，提高安全防御能力。

### **三、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切实担负起各级河长责任**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各级河长要压实责任、勇于担当，走在生态强省建设前列。

**一要切实履行职责。**省里调整和充实了省级河长力量，由我担任省级总河长，向群常务副省长担任湘江总河长，忠诚副省长担任长江湖南段、洞庭湖、资水总河长，光荣副省长担任沅水总河长，道晋副主席担任沅水总河长。全省要建立完善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五级河长制，实现全覆盖，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

工作格局。各级河长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对于干什么、怎么干、干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要真正做到心中有数。会后，各市州政府要认真总结河长制工作，并向市州委常委会汇报。省直各厅局要把责任担起来，省政府督查室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开展河长制落实情况督查，督促整改发现问题；省政府法制办要认真梳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方面需出台哪些法规，废止哪些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土政策”；各级党委、政府要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二要坚持统筹协调。**以推进河长制为抓手，与湘江保护和治理、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结合起来，与防汛抗灾结合起来，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环境治理“夏季攻势”等年度环境治理重点工作结合起来，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推动重点领域、重要区域、重大问题取得突破。

**三要强化考核问责。**今天的会议原则同意《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等四项制度，请省河长办吸收采纳大家意见后尽快下发。河长办要发挥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的重要作用，实行“一河一考核”。组织部门要把河长制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干部考核内容，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要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反馈、督促整改、追责问责。

**四要推动社会协同。**要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治污的主体责任，依法追究企业环境违法责任。要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资源、保护生态的浓厚氛围。

同志们，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河道湖泊管理保护，绝非一日之功。各级河长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理念和境界，一张蓝图干到底，持之以恒抓落实，确保河长制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坚强保障。

